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文化藝術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

八十九年一月三十日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系主任核備

一〇六年十月十四日幹部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十一條

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文化藝術學系系學會章程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為辦理本學系之學生活動，聯絡同學情感，砥礪學業及培養愛系、愛校精神，並加強會員團結合作，特訂定本會組織章程。

第二章會員

第三條 凡本學系在學之學生，均為本學系系學會之當然會員。

第四條 其他學生得登記為本會之預備會員。

第三章組織

第五條 本會為推動系內活動之學生組織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壹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五人，負責規劃及監督本會之會務，並推選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人，負責綜理本會之會務。會長、副會長及會員代表任期壹年，連選得連任壹次。

第八條 本會設學術、活動聯誼、總務、文宣推廣四組，各組設組長壹人，組員一至四人，組長由會長就會員中選任。

第九條 本學系系主任為本會之輔導老師，如有必要得商請本學系其他教師協助。

第十條 本會各項會議，須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會會員大會之召開及選舉事項，另計之。

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，但不得請求退費。

第十二條 會員負有表決權、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，每一會員為一權，預備會員無前項權利。

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十四條 本學系系學會各項會費收取及運用，由本學系系會訂定並經系主任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后：
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
二、選舉等。

三、議決入會費及繳納方式。

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五、議決會員之獎懲。

六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六條 會長之職責

- 一、召集會議並於開會時擔任臨時主席。
- 二、對外為本會代表，對內督導所屬各組之工作。
- 三、會長出缺時，由副會長代理會長。

第四章 工作職掌

第十七條 學術組：

- 一、策劃及執行演講活動及系刊出版等。
- 二、課業之建議研討等。

第十八條 總務組：

- 一、處理本會之財務及經費收支事項，並每學期送交會長審核。
- 二、負責有關本會財產之保管與採購。

第十九條 活動聯誼組：

- 一、策劃本會各項聯誼活動。
- 二、負責場地之借用。
- 三、負責本會各種活動前之準備工作。
- 四、負責本會各種活動攝影工作。
- 五、收集各項藝文訊息。
- 六、聯絡本會會員事宜。
- 七、會員服務。

第二十條 文宣推廣組：

- 一、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海報宣傳。
- 二、掌理會員之會籍、文書、議事、新聞發佈(宣傳)等事項。
- 三、推廣系學會活動行銷及形象。
- 四、刊物之美編。
- 五、策劃募款及執行事宜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當然會員應繳交會費金額如下。

- 一、首次入會費500元/年。
- 二、次年起續繳會費300元/年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請系主任核備後實施。